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婷菀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122
傳真：02-23145396
電子郵件：ctw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050108136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1050108136F-0-0.pdf、1050108136F-0-1.pdf、1050108136F-0-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處務規程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制表」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人字第1050108136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5年12月28日施行；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」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人字第1050108136號令廢止，並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。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6336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及本署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1-11 15:33 文
章